

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

关于征集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2019年度团体标准制订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发布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重要精神，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的作用，依据《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规定，我协会决定开展2019年团体标准制订项目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市场导向。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为导向制定团体标准，强化以标准化为主体，推进产品质量科技研发、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，提升行业领域标准的水平和竞争力。

（二）企业需求。企业作为市场、创新、标准化的主体，要积极参与团体标准的编制。

（三）自愿参与。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要求，各单位自愿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。

（四）符合法规。项目应与现有的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以围绕行业发展迫切需求和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亟需为主要方向，并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，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。

(二) 申报单位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、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情况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，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立项申请。

(三) 申报文件应清晰、明确，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，并提交证明材料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标准立项申报。申报单位认真填写《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书》(附件)，将电子版(word格式)电子版填写后发送至电子邮箱，同时打印纸质版盖章后一式二份报送至协会秘书处。

(二) 标准立项审查。团体标准申报后，协会将根据申报情况，适时组织审查，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立项情况。

(三) 标准起草。标准立项后，由协会统一组织编制，具体工作按《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(试行)执行。

(四) 标准发布。起草完成的标准，由协会组织审查，审

查通过的标准统一编号，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
(<http://www.ttbz.org.cn/>)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莹、徐镓勋

联系电话：0755-82526395、0755-83616682

电子邮箱：sz-spemf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19
楼1902

附件：《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
请书》

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
深圳标准认证联盟秘书处

2019年4月30日

